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食调〔2022〕2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市局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水平，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维护群众饮食健康，结合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借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按照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的要求，决定在全市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试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必要性

全面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是“产”出来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定期落实各项主体责任，是提升食品安全水平、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首要条件。要充分认清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根本要求，周密部署，认真指导。通过狠抓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能力，从而提高监管效能和监管工作水平。

二、加强宣教，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宣传培训工作，结合我们的实际情况，认真学习《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厘清依法应落实的主体责任，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者知晓相关要求，严格履行自查、报告等义务。要以食品生产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品牌连锁超市、特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学校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盐批发企业为重点单位和切入点，组织企业代表公开承诺等方式，增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性和主动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将落实自查制度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作为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管理重要内容，推动和完善行业食品安全管理诚信体系。

三、督惩并重，严格履行监管责任

要把督促主体责任落实与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信用治理和监督执法等工作结合起来，加大检查力度。要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列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生产经营者制度

落实、人员管理、过程控制、自查及报告等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指导，排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建立长效性管理措施。对不落实主体责任和整改问题不积极的，在监督检查中依法从严处理。

四、创新方式，提升主体责任落实效率

结合自身实际，探索创新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要求，配备与其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各县（市、区）局和运城开发区分局 9 月份先行组织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和自查摸底，摸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自查制度落实覆盖率和人员落实每年 40 学时培训等情况，于 9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各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统计上报市局。

10 月份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具体要求，我市第一批在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试行，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岗位职责，10 月 31 日前各单位报试行情况总结。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综合利用监督检查、宣传培训、抽

查考核等手段来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广大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生产经营者内部、第三方机构等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分散风险作用。要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作为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管理的重要内容，促进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更加完善。要开展监管部门与监管对象间的良性互动，提升监管科学化水平，着力构建政府监管、市场引导、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共同发挥作用的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格局。

联系人：吕丽媛

电 话：0359-5770067

邮 箱：yunchengsab@163.com

附件：

1.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

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应履行的责任告知如下：

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负责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并以文件或制度形式予以明确。食品安全负责人应将食品安全作为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专题研究和工作部署，上报的自查报告应由食品安全负责人签章。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按照要求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聘用《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受到从业禁止人员为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应切合实际，结合生产经营特点，涵盖实施人员、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记录要求等内容，并根据日常实施情况不断完善。食品安

全管理制度应经食品安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同时应注明批准人、批准日期和实施日期，确保实际使用的制度文件均为有效版本，并按各项制度要求一一抓好落实。

4.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实行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等事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考核机制，与从业人员签订食品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将考核结果与从业人员职务、奖金挂钩，确保食品安全责任的落实。

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不同岗位制定和实施年度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计划，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每年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不得少于 40 学时。

6.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评价和追溯体系，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进货查验记录，保证食品可追溯。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严格审查入网食品经营者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应加强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管理，建立并执行自查和投诉举报制度，对入网经营者发布的信息以及经营的食品进行经常性检查监测；应督促入网经营

者规范经营网页设置，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示的内容在网页显著位置公示；应建立入网经营者档案，保存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8. 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合理设置各工序，防止造成生物性、物理性及化学性污染。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供校园食品生产企业应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宜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ISO22000 等先进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食品经营单位参照上述内容实施。

9. 实施自行检验的食品生产企业、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且每年应当与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一次比对试验，保存相关记录；实施委托检验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10.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1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和食品原料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12.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明确

自查工作组织机构、人员及具体要求，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和定期报告，并对自查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自查形成的有关材料应纳入档案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自查电子档案。

13. 食品生产企业应根据上年度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参考，开展自查，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自查 1 次；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自查 2 次；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自查 3 次；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自查 4 次。食品经营者自查按照行业自查指南规定的频次实施。

1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相应增加自查频次：

- (一) 消费者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反应食品安全问题的；
- (二) 以往发生过类似食品安全问题的；
- (三) 涉及行业共性食品安全问题的；
- (四)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案件查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的；
- (五) 抽检监测不合格或被约谈告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食品安全问题的；
- (六) 存在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和食品安全问题的；

- (七) 为重大活动提供食品保障的;
- (八)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的;
- (九) 各级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为需要自查的。

15. 食品生产企业应在完成自查一个月内，向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部门提交自查表，以及存在问题对应可能产生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其中季节性生产或因其他原因停产半年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在恢复生产前向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品牌连锁超市、特大型餐饮服务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食盐批发企业（含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及跨省经营食盐批发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每年至少一次向日常监管部门主动提交自查报告，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应在春、秋季开学后 15 日内各提交一次自查报告。

16.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附件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其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

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其发现的本企业食品安全隐患，应当组织研究并提出处置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第五条 在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基础上，以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一）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二）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三）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四）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五）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指导本辖区具备条件的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第六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一）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二）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三）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食品安全全过程控制要求；（四）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五）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食品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经验和能力。鼓励企业优先配备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资质的人员担任食品安全总监。本规定实施前企业已有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要求的，可以明确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第七条 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食品安全总监直接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一）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方面的食品安全责任要求；（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阻止、纠正本企业违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三）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履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组织实施食品召回，防止事故扩大；（四）负责管理本企业食品安全员，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对本企业员工的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五）接受和配合地方政府和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积极整改落实；（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内容应当包括上述职责但不限于上述职责。

第十条 食品安全员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一）督促或者负责落实企业生产经营操作规范；（二）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三）对不合格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及时报告；（四）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五）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要求保存相关资料；（六）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七）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食品安全员守则》，内容应当包括上述职责但不限于上述职责。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在自查工作基础上，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报告。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工作报告，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发现有食品安全潜在风险的，应当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情况予以记录并保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提出的意见建议，导致发生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属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从重处罚，对依法履职尽责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应当免予处罚。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设立、调整、责任履行等情况予以单独记录，建档备查。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将《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将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等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监督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行使权力。鼓励企业建立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予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在本企业生产经营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授意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

第二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